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16-011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青岛海尔，股票代码：600690）将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开市起复牌。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青岛海尔”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发布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5-047），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起停牌。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发布《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5-048），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布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5-050），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起申请继续停牌。2015 年 12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相继发布《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5-056、临 2015-070），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文件。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并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对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

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06 号）。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